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广安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74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安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安Ⅱ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区、广安区、华蓥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广安Ⅱ5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穿石镇芭蕉湾社区，新建主变 $2\times 1200\text{MVA}$ ，500kV出线5回，220kV出线11回，66kV低压并联电容器 $2\times 3\times 60\text{Mvar}$ ，66kV低压并联电抗器 $2\times 2\times 60\text{Mvar}$ 。

（二）黄岩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黄岩村，在现有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500kV出线间隔1个（至广安Ⅱ500kV变电站）。

（三）南充~黄岩双回开断接入广安Ⅱ500kV线路工程：线路途经广安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南充~黄岩500kV一、二回线路开断接入广安Ⅱ500kV变电站，新建同塔双回线路 $2\times 63\text{km}$ 、单回线路3km。双回线路采用垂直逆相序排列，单回线

路采用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南充侧线路输送电流为 3142A，黄岩侧线路输送电流为 2504A，设立杆塔 158 基。拆除南充~黄岩 I 回 500kV 线路长度 1.0km，拆除杆塔 2 基（不拆除基础）；拆除南充~黄岩 II 回 500kV 线路长度 0.5km，拆除杆塔 1 基（不拆除基础）。

（四）广安 II~黄岩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安区、华蓥市、前锋区，新建 500kV 线路 35.5km，采用单回架设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2504A，设立杆塔 82 基。

项目总投资 1450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项目符合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广安 II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站界北侧长约 92m 围墙上设置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5m），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广安 II 500kV 变电站施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再生水水质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绿化等，无法回用的采用罐车运至穿石乡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黄岩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导线、塔材、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

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事故废油、检修含油废物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将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排油管道基础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不低于 2mm 厚防渗膜等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广安经开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华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